

证券代码：830911

证券简称：标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其中明确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

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